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正信”）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增加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金控”）作为发起人，并对公司与正和正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行相应调整，三方就相关事项签署新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中军金控、正和正信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及2016年8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并购基金认缴出资额已达4.02亿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军正和正信众生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HG09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0号1号楼二层1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臧家顺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8日

合伙期限：2016年09月28日至2021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9月0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